



皇朝通志

食貨畧十

關權

雜稅附

臣等謹案古者川澤林藪各有專司。原以崇本抑末。而非與閭閻爭尺寸之利也。乃唐宋以來。視為利藪。搜索靡遺。凡竹木間架坊場撲買。莫不有征。而取民之制。蕩然無存矣。我

國家肇造區夏。蕩滌繁苛。

列聖相承。如傷厓念。雖惟正之供。猶時加裁革。況一切稅

額之增減更何足論。是故設關口則勒扣必嚴。定牙行則胥役有禁。或開茶礦以便閭閻。或嚴契稅以杜爭佔。其隨宜酌取者。類皆量地制宜。務從節簡。祛弊累而立經常。誠億萬世樂利無疆之源也。茲纂通志。依例登載。而附以雜稅。以彰昭代盡美盡善之政焉。

順治元年。豁免明季各項稅課虧欠。免各直省關津抽稅一年。禁革明末加增稅額銀兩。二年。定蕪湖杭關龍江荊州清口五處稅銀。差工部官抽分。

三年。革明季加增太平府姑溪橋米稅。金柱山商稅。安慶府鹽稅。四年。歸併荆關通惠河中河清口。廠杭關蕪湖龍江等關於戶部。六年。

諭戶部行文各關滿漢官員。以後俱照原定則例起稅。如徇情權貴。放免船隻。乃於商船增收。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徵。以病商民者。一經查出。定行重處。八年。定各關專差漢官。每關一人例。九年。併西新關江寧倉為一差。停獨石口差。嚴關差留用保家委官之禁。凡額設巡攔。各製號衣腰牌。十年。令各關差刊示定例。

設櫃征收。不得勒扣火耗。及陋規。並禁關役包攬報單。十一年。給事中杜篤祐條奏清釐關弊四事。一裁吏役。一查稅累。一關差迴避原籍。一批文核對限期。從之。十二年。定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例。十三年。定各關專差漢官兩翼差筆帖式。張家口。殺虎口。各差滿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均照例一年更代。

康熙元年。停蒙古漢軍關差。定六部各咨送滿漢官筆帖式各一人。輪掣例。又定張家口。殺虎口。專

差滿洲蒙古官例。二年。定盤詰糧船關口地方。止於儀真瓜州淮安濟寧天津五處。並許帶土宜六十石。以恤運丁。又定外國人攜帶貨物。入崇文門免稅例。申定滿漢關差例。滿官差郎中員外郎。漢官差郎中。又更

定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准輪差六部司官例。四年。罷抽稅溢額議叙之例。五年。定淮安關及直省各關稅務。俱委專員管理。定杭州府同知管理北新南新兩關事務。七年。定浙江鹽政管理北新關事務。二十一年。移九江關駐湖口。二十三年。設福建

廣東海稅監督滿漢各一人又准沿海地方載五

百石以下船。出海貿易。登載人數。給印票驗放。其

進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舟車等物。免稅。又議福

建沿海無篷漁船稅。仍聽地方官征收。其有篷梳

船。歸監督征收。梁頭稅課。沿海要口。均撥哨船兵

役巡察。設江南浙江海稅監督滿漢各一人。設西

新龍江課稅專官。二十四年。免外國貢船抽稅。二

十五年。定州縣官隱匿海口船處分五船至十船者。罰俸十五

船至三十船者。分別降調。五十船以上者。革職。仍治以隱匿之罪。二十八年。

諭採捕魚蝦船及民間日用之物。并餉口貿易。悉免其收

稅。嗣後海關著各差一人。又以朦朧歸海關。軋東歸淮

關管理。沙溝免稅。謹按沙溝係朦朧軋東總匯海關有稅。故沙溝不設。以二處分

隸三十三年。設立山海關差官管稅。三十四年。設

浙海關署於寧波府。撥沿海巡哨船二十。於各口

巡察。又設海關署於定海縣。並設紅毛館。令監督

往來巡視。嚴差官自京私帶年滿舊役。謀佔總科

庫頭名色之禁。四十六年。議准山海關外金州牛

莊等處。交與監督巡察。越關漏稅。所得贏餘。作為

定額五十四年。議准九官臺清河松嶺子等處。交山海關監督巡察收稅。增課銀三千兩。五十五年。北新鳳陽天津三關監督題報闕額。

諭 矣監督任滿。交巡撫監收。

臨清關亦如此例。

停瓜州稅課。裁稅

課大使五十八年。議准准關稅務。於兩河同知內。差一人管理。又議准福建糖船至廈門者。赴本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貿易者免稅。五十九年。以江海關歸江寧巡撫。浙江關歸浙江巡撫管理。又令橫城口稅歸山海關兼管。增稅千兩。作為定額。

雍正元年。復移湖口權關於九江。並分設口岸於大孤塘。二年。

諭 嗣後稅務。交與地方官監收。於錢糧地方。均有裨益。

至是

各關差官俱停止。惟崇文門無地方官可交。仍差內務府官。山海關左右兩翼。古北口。潘桃。口。殺虎。口。呼納呼。河。差。仍。又。照例差遣部員。

諭 凡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歸之巡撫。以巡撫為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關皆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家人。難免額外苛求。及索取飯錢等弊。嗣後著將應上稅課之貨物。遵照條

例刊刻詳單。均給各貨店。其關上條例木榜。務豎立街市。使人共見。申禁關役報單不實之弊。嚴放關遲滯之禁。又覆准淮安關。仍差部員。游墅關。交蘇州織造管理。又更定鳳凰城中江稅務。在

盛京五部司員內遴選派往例。

向係城守尉等官管理

乾隆元年。革除龍江西新關。衙規驗票等項銀兩。諭聞外洋紅毛夾版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礮位。然後交易。竣事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例徵其貨物之稅。此向

來之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之礮。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外。將所攜置貨見銀。別征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因思從前洋船到廣。既有起礮之例。此時仍當遵行。何得改易。至於加增繳送稅銀。尤非加惠遠人之意。著察照舊例。按數裁減。又定江西

九江贛州關鈔課三聯單例。凡商人納銀入櫃後。發給一聯。一存稅署。一交巡撫衙門。又准張家口

居庸關。照崇文門例。車馱貨物過稅。收取飯錢。以

資養贍。

二關向無火耗

二年。定米穀稅例。倘地方偶遇旱

漕米穀船到准其放行。俟成熟再如舊例徵收。

議准驗明實係販往歉收地方者免稅放行。仍給印照。至歉收處關口驗明填注到關日月。鈐印發票。回關再驗。如回船載有他貨。止徵貨稅。仍免船料。免天津臨清二關糧稅。

船料四年。

諭上年江安兩省歲旱歉收。朕蠲賑魚施。多方籌畫。並令豁免米糧賦稅。俾商販流通。源源接濟。於地方甚有裨益。續經該督奏請。將淮安揚州許墅鳳陽等關免徵米稅。俟乾隆四年麥熟時停止。朕允其請。今屆麥熟之期。聞各屬雨澤尚有未曾霑足之處。且上歲

歉收之後。米價一時未能平減。若商販稀至。仍恐民食艱難。著將上下江各關口米稅。照舊免征。俟本年九月米穀盛行之時。再行征收。又議准各關贏餘銀

如與上年懸殊者。令將地方情形察覆。據實申明。又

定黃豆非麥林可比。雖遇歉年。不准免稅例。又定出

海樵採船。每船准帶食鍋一。每名止許攜斧一。人數

不得過十例。定兩淮鹽政管理揚州各稅務。又定蕪

湖鳳陽關稅務。專差管理。五年。定山東博坂閘稅務。

歸併臨清關管理。嚴禁捏名討關之禁。六年。定凡領



帑及採辦銅錫鉛經過關口。察驗文批數目相符者。立即放行例。應納船料。關口仍征船料。七年。復設德州魏家灣尖塚樊厰等口岸。臨清關所屬。九年。定福建如遇歉收之年。

委官購買海運接濟。不得招商運販例。十年。定臺灣商漁船。撥運米石例。每船只許帶食米六十石。於出鹿耳門之先查驗。多者分別責懲。十一年。定各關任滿具題銀冊到部日期例。又定各關征收贏餘較上年短少。有竇督撫察覈覆奏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扣限四月覆奏。又崇文門左右兩翼。張家口。山海關等處。限任滿三月後。將冊籍送部。移科磨對。十二年。移福建詔安縣溪雅稅館。於懸鐘地方。

諭昨工部具奏。蕪湖關贏餘較去年短少。行令察覈。今日戶部議稱。蕪湖戶關。贏餘較去年有餘。毋庸置議等語。此案工關贏餘。雖較上屆不足。其戶關較上年贏餘之數。足數抵補。工部再行察核之處。不必行嗣後如一人而兼兩關。其比較上年贏餘之處。均有不足。再令該督撫據實察核。十四年。定贏餘短少處分

例凡一分以上至三分者。罰俸有差。四分五分者。

分別降級調用。二十二年。增定閩海關稅則。向以

外洋者。船俱由廣東收稅。其至寧波者。不過十之一二。故閩海稅則較輕於粵海。市舶易於規避。至是更

定。二十五年。兩廣總督李侍堯。疏請革除粵海關

規禮銀。悉歸公造報。從之。二十七年。江蘇巡撫陳

宏謀。疏言蕪湖關四弊。奏請革除。一禁鋪戶代客

完稅。包攬居奇。仍令商人按簿親填。一貨船抵關。

簽驗納稅。給票後始准過關。以杜偷透。一關員遴

選佐雜。照例半年更替。不得再留。一督撫與監督

本相助為理。每月所征數目。監督按月先行知會

督撫。再於年滿奏報時。統咨知會。從之。三十四年。

諭自來硫磺出入海口。俱有例禁。原因磺觔係火藥所

需。不便令其私販。但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碍。

嗣後於海船出口時。切實禁止。不許偷帶磺觔。其各

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概行停止。著為令。

四十二年。定打箭鑪稅差。照山海等關之例。於

宗人府正副理事官。及各部院郎中員外等官內。

揀選保送。又

諭戶部奏查揚關征收稅銀較雍正十三年短少三萬三千六百餘兩。請著落經管之道員孫栝賠補一摺。因命軍機大臣交戶部查該關歷年盈餘之數。較雍正十三年多寡若何。今閱單開各年盈餘數目。惟乾隆十四十七兩年較雍正十三年有盈無絀。其餘各年節次短少。並非始自近年。各關稅課盈餘。例與上屆相比較。朕御極之初。本不知各處所收關稅多寡之數。因諭部臣即以雍正十三年為準。使胥吏不敢例外苛求。監督不能征多報少。且使每年比較。不致

歲漸加增加減。無所底止。實於體恤商民之中。寓司關稅不致作弊尅減之意。並非因雍正十三年關稅獨多。使各關稅必足其數也。乃行之未久。部臣因各關奏報盈餘。較雍正十三年有盈者居多。若置上屆於不問。恐監督以此舊已多。即可從中侵隱。易滋流弊。請仍與上屆相比較。又復通行日久。昨歲考核淮關鳳陽關。較上屆屢形短絀。因令復照雍正十三年比較。則所短之數更多。自係辦理不善。今揚關亦復節年短少。且通計短少最甚者。惟此三關。若因此

而遍及諸關。未免窒礙。且恐無識之徒。疑朕於關稅。必欲從其多者相核。實不知朕體恤商民之本意矣。朕有意於帑項增多。則不三次通免天下錢糧。其所增益。不較此百倍乎。又思乾隆二十八年。臨清關征收盈餘。較二十七年短少。朕曾諭戶部。令與二十五六兩年。再行比較。嗣經部臣奏稱。該關盈餘之數。雖較上屆少銀三萬餘兩。而較之二十五六兩年。尚多銀一萬五千餘兩。即予免議。蓋稅課盈縮。率由於年歲豐歉。固難免參差不齊。而通計三年。即可得其大

槩。若多寡不甚懸殊。原可無庸過於拘泥。此法最為平允。嗣後各關征收盈餘數目。較上屆短少者。著與再上兩年復行比較。如能較前無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兩年均有短少。再責令管關之員賠補。彼亦無辭。夫朕以雍正十三年為準者。本屬美意。今既有此求全之毀。嗣後此例不必行。所有揚關本年比較盈餘。交該部照此例。另行核擬具奏。並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五年。定荆關打箭鑪兩處徵收稅務。交該督

撫照臨清等關之例。派委妥員管理。

向例俱派部院司員前往

管理一年。四十九年。免粵海關珍珠寶石等稅。

報滿更換。雜稅附 茶法 坑冶 稅契 行帖 雜征

### 茶法

順治三年。免茶馬增解額數二千匹。其應解之數。仍以舊額一萬一千八匹為準。七年。准茶馬御史

吳達。疏令部發之引。俱照大引例。官商平分。以為

中馬之用。

先是陝西茶馬御史。印發引有大小之分。又有大引官商平分。小引納稅三分

入官七分。給商之例。十八年。准達賴喇嘛。及根都台吉。於北

勝州互市。以馬易茶。

康熙三十四年。刑科給事中裘元佩。疏言馬政事

關緊要。洮岷諸處。額茶三十餘萬篋。可中馬萬匹。

陳茶每年帶銷。又可中馬數萬匹。茶餉中馬。甚有

裨益。於是遣專官管理茶馬事務。四十四年。以中

馬無幾。停止巡視茶馬官。歸甘肅巡撫兼管。其西

寧等處。所征茶篋。仍變價充餉。

雍正八年。以川茶課稅。向以園樹多寡為額。未有

定准。定改照餉兩征收。又定陝西茶商。每引一道。

運茶百觔。准加耗茶一十四觔。如有夾帶。照私鹽

例治罪。官吏失察亦如之。九年。定五司復行中馬之法。每上馬一匹。給十二筥。中馬九筥。下馬七筥。計所收馬匹。留為甘省軍營之用。其有盈餘。分撥

河南山西牧養。

按川省茶司。原分隸五處。西司坐落西寧府。洮司坐落岷州。河司坐

落河州。莊司坐落平番縣。甘司坐落蘭州府。

十年。四川巡撫憲德疏言

川茶半由蒙古西藏及打箭鑪番人販售。自引歸部發。遇番客雲集。分給不敷。請預頒茶引五千張。貯川省巡撫衙門。隨時增發。從之。十三年。停止五司。以茶中馬。定嗣後甘庫茶筥。遇存積過多之時。

改征折色。俟各司銷存無幾。復征本色。

乾隆六年。減川省成都彭灌三縣積引四千四百餘張。並除課銀二千四百餘兩。八年。豁免川省成都彭灌三縣逋欠茶課。二十四年。甘肅巡撫吳達善以甘省五司。自乾隆七年改征本色以來。茶引日積。惟莊甘二司。地係衝衢。西河二司。附近青海。猶可行銷。洮司最僻。甚難銷售。請將各庫官茶搭給內地。及新疆兵營俸餉。又請將洮司額引。歸併甘莊二司征課。俟洮司庫貯茶封搭給餉完日。即行

裁汰從之。

嗣於二十七年並河司裁汰。統歸甘莊二司。頒引征課。

三十七年。

准四川總督阿爾泰請增南川縣茶腹引一百張。照例征收稅課。三十八年定四川三雜谷等處土司買茶以千觔為率。使僅敷自食。不能私行轉售。從川督劉秉恬請也。

坑冶

順治元年開採山東臨朐招遠等處銀礦。後於八年

停止。

康熙元年定貴州開州斗甫廠征水銀額。每歲九

十五觔。閏加十觔。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二年令四

川黎漢紅卜豈二洞白銅舊廠聽民間採輸稅。九

年定貴州黔西州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百觔。

十五年遣官監視山西應州邊耀山煎煉礦銀。十

七年嚴私開硝磺硫磺之禁。十九年定各省開採

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又試採陝

西臨潼山東萊陽等銀礦。又令浙江富陽等縣聽

民採取銅鉛輸稅。二十一年定雲南銀礦

停止。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例。二十二年停止山東山西

開採二十四年。招民開採四川邛州蒲江縣黃鐵

山鐵礦六座。官收十之二。按四川自是年起。至二

一千六百餘觔。每觔照時價二分變賣。三十八年。開州用砂斗甫二

廠。山頽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巖開採。四十三年。

諭聞開採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不准

行。四十九年。開採雲南昆陽州子母廠。易門縣寨子山

廠銅礦。五十年。令封閉湖南產鉛諸山。時以湖南

境通黔粵。苗獠雜處。不便開採。五十一年。奏准開

採雲南大姚縣惠隆銀廠。五十二年。定湖南郴州

黑鉛礦。取出銀母。官收半稅例。五十三年。令雲南

惠隆廠。照郴州例收稅。五十七年。定雲南楚雄府

石羊等廠。臨安府箇舊等廠。徵收不足。照地丁雜

項銀例議處。開採雲南金龍銀廠。又定貴州威寧

府屬猴子廠銀礦。二八收課例。六年五十八年。令

雲南建水縣屬華祝箐廠。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

龍廠。照惠隆廠例收稅。五十九年。定貴州威寧府

觀音山銀鉛礦廠。二八收課例。六十年。停採雲南

華祝箐廠。



雍正元年開採雲南馬腊底銀廠。停採貴州觀音山等廠。又定雲南廠課。造冊題報限期。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徵收稅項。於二年五月內冊報。後著為例。三年開採雲南古學銀廠。五年開採雲南黃泥坡。並貴州威寧府屬白蠟柞子三廠。六年定湖南靖州屬之墓碑山金砂課例。每淨金一兩收課四錢。以五分作解供耗費。及官役養廉。以三錢五分作商民工本。定廣西蒼梧縣屬芋茨山金砂課例。每兩收課二錢。後於九年停採。定廣西臨桂縣屬之水槽

野雞二礦。所出銀鉛銅砂。二八收課例。七年開採貴州畢節縣大雞倭鉛廠。威寧府裸木果銅礦。八年。令四川建昌所屬之迤北興隆。寧番之紫古喇沙基九龍五廠。招別省商人開採。本省商人所出不善開礦。銅觔三分收課。更定雲南羅平州之卑浙塊澤二廠。二八收課例。每百觔收課十觔。又定貴州大定府開採硃砂雄黃。二八征收例。其廣西恩城土州硃砂廠亦如之。開採廣西南寧府果化土州雄黃。十年開採雲南阿發銀廠。又以貴州大定府格得

為正廠八地為子廠十一年定廣西賀縣螞蚋山銀礦每兩收課三錢例十三年

諭廣東近年以來年穀順成地方寧謐與從前風景迥異今若舉行開採之事不免聚集多人其中良頑不一恐為閭閻之擾累況現在勸民開墾彼謀生務本之良民正可用力於南畝何必為此僥倖貪得之計以長喧囂爭訟之風著行停止又停採湖南郴州九架夾黑白銀鉛各礦

乾隆二年停採廣西懷集縣汶塘山臨桂縣之水

槽野雞等廠又停採恩城土州硃砂三年廣西賀縣之螞蚋銀礦礮深砂薄准其封閉又申定礦廠事宜例凡係產銅山礦令地方官辨明砂色實有裨於鼓鑄始准結報開採其金銀礦悉行封閉至黑鉛即係銀母亦嚴禁朦混開採募招各商設總副名目使本地殷實良民承充禁外省游民冒報所收銅鉛照二八收課外所餘者每百觔別收銀三釐加收銅鉛三觔以備折耗及官役養廉之用五年貴州威寧府白蠟銀礦開採年久洞老山空

廣西蒼梧縣金盤嶺金礦砂薄。荔枝山銀礦礮淺沙竭。均行封閉。又停採果化土州雄黃。又開廣東錫山。即令銅商分任採辦。每錫百觔。亦照例二八征收。八年。覆准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等處金礦。均屬曠野。無干民田廬舍。照例開採。每金一兩。收課三錢。九年。定廣東開採銅鉛銀砂等礦。並招商民承採事宜。例凡有礦之處。令地方官覈實。無碍民田廬墓。確有成效。再行招商開採。仍照定例二八徵收。各廠該管道員。發給地方官。循環流水

簿。連五串票。將每日所出之數。填註流水簿。分載串票。一繳道署。一存地方官署稽查。一付商人存照。其串根並流水簿。一月一繳道署察覈。仍十日一次申報督撫司道等官稽考。按月造具支銷公費各冊。申報道署。按季分報督撫。及該有司衙門。按日所採礦砂。挨次堆貯。如某日煎煉某礮某日礦砂若干觔。鑪頭報明官商。督同煎煉。分別銅鉛金銀。分記塊數觔兩。註冊登填串票。至所有礦山。惟於連界處。許一商兼承。其隔遠不相連者。每

山只許一商承充。使在山工丁便於管束。倘資本無幾者。仍聽合夥同充。至承充之人。先令將本銀呈該管道覈實。或二千。或三千。不拘定數。以足數支用為度。移貯該州縣庫發領。承充之時。由布政司給與印照。赴山開採。如礦少砂微之處。不能容商者。聽附近民人報採。照例收課。又議准金銀二礦。於鼓鑄無涉。悉行停採。其銅鉛礦。有夾帶金沙銀屑者。仍照原定章程開採。封閉雲南大姚縣惠隆金龍等銀廠。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金礦。廣東海陽縣水尾白

墳圯。豐順縣李村灣風吹礫。陽春縣莫村那軟瓦盜等礦。十年。增貴州各廠官買餘鉛價。向例餘鉛百觔。給鑪

民一兩三錢。今增二錢。

又定廣西平樂府恭城縣鉛礦內所

出蜜陀僧課例。每百觔。收正課二十觔。撒散三觔。十一年。增廣西

收買餘銅價。向例每餘銅百觔。給價八兩三錢。今增十三兩。俟充裕之日。

將餘銅收買一半。餘給商自行銷售。十二年。開採

貴州威寧州大化里新寨等處銀鉛礦砂。每煎銀

一兩。收課四錢。又移廣西鎮安府天寶縣孟村淶

礦。於那坡山開礦。十四年。封閉貴州新寨銀鉛礦。

雲南阿發銀廠十五年定征收浙江爐坑課例坑  
課三則上則徵銀一兩六錢中一兩二錢下八錢  
鑪餉二則上則六錢下則三錢又每坑歲納銀四  
錢以為疏濬洗鐵諸溪河淤塞之費十七年又以  
永嘉平陽泰  
順產鐵無多改歸下  
則征收豁除濬河銀

契稅

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  
三分

康熙十六年增定江南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歲  
蘇松

常鎮四府大縣六百兩小縣二百兩安徽等十府  
州分別大小自五百兩至百兩不等揚州府照賦  
役全書額徵淮安府屬州縣無定額儘收儘解杭  
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  
縣百兩湖北大縣百五十兩中縣七十兩  
百兩小縣五十兩僻小州縣十兩  
東等省契稅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  
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  
兩  
二十年增定浙江台衢溫處四府契稅大縣百  
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  
三十一一年增定江西等縣契稅照浙江

台衢等縣例

雍正七年准契稅於額征外每兩加征一分以為  
科場經費

乾隆十二年。定民間置買田房。令布政使司頒契尾格式。於州縣編列號數。前半幅備書業戶姓名。買賣業產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當面截開。前幅給與業戶。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以杜衙門停攔胥吏改換之弊。

### 行帖

康熙三年。定當舖每年征銀五兩。大興宛平大行店鋪同。十五年。京城行鋪稅例。上等每年五兩。中

二兩五錢。四十八年。御史張蓮言。凡市集設立牙行。例給官帖。使平物價。乃地方土棍。於瓜果菜蔬細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指商民。請除應立牙行一切私設。盡數革除。從之。

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十一年。

諭各省商牙雜稅。固有闕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額

設牙帖。皆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杜增添之弊。近聞各省歲有加增。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無藉牙行者。今概給牙帖。抽分利息。是多一牙戶。即商民

多一苦累。況牙帖納稅。每歲無多。徒滋繁擾。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著各省藩司。因地制宜。著為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嗣後止將額內各牙退帖頂補。換給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如此。則貿易小民。可永免牙戶苛索之弊。

### 雜征

順治元年。定牲畜每兩三分收稅例。二年。革陝西落地稅銀。

康熙三十二年。豁除江南邳州雜課額稅闕額銀。

嗣後不限定額。儘收儘解。四十八年。定四川水碾水磨課銀之例。

雍正十三年。

諭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耬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直無幾。必察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征。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交官甚微。不過飽奸胥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各省凡鄉村鎮落落地稅。全行禁革。

乾隆元年。令甘肅商畜二稅。刊示條款。畫一征收。申定原額。牙行歇業。即行開除。例凡不願承充者。不必俟頂補有人。方行退帖。除浙江角里等處。各口界址商稅。又豁除廣東歸善海豐惠來潮陽四縣。加增魚課銀六千兩有奇。二年。裁雲南鎮雄州鹽稅。鎮雄係食川鹽業已征稅故裁。革山東魚筏稅。四年。申新開集場。濫給牙帖之禁。五年。嚴衙役捏充牙行之禁。六年。豁除直隸大陸澤水泊漁課。

皇朝通志

食貨畧 十一

鹽法

臣等謹按鹽法之行。由來已舊。

列聖相承。蕩滌繁苛。俾民樂利。立法之良。固前朝所不及。惠政之加。亦亘古所未聞。如加斤改引。蠲逋提綱。緝梟禁漏。減價平直。皆為裕商益民計也。至竈戶場丁。則減額課。借息銀。老幼孤獨。則弛厲禁。准販負。而一切設官分職。莫不盡美盡善。此豈漢唐以



來除富商為吏使利歸於上者所可及耶至於鄭志所載鹽鐵使筦鹽及鐵與茶類為一編蓋以三者之賦當時專設一官總司征權故從類紀而我朝鐵冶之產久無征權茶唯甘肅陝西尚有茶課他省並無專司與歷代沿革互異自不得仍因其舊茲纂通志謹將鹽法列為一編而於茶鐵則附見征權雜稅編茲無贅焉

順治元年詹事府通事舍人王國佐疏定長蘆鹽法十四事一復額引以疏壅滯一改引部以速引

利一便引價以壯京圍一革防銷以省商費一除濫贖以伸商寬一除變價以止姦欺一清焚匿以杜虛冒一止改引以一引鹽一疏關禁以通引楫一杜擾害以清私販一核場竈以清窩囤一復兩地以備譏察一免徭助以濟孤商一設賞例以鼓富商從之二年

諭各運司鹽法明末遞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著盡行蠲免仍免本年額課三分之一四月又免陝西鹽課三分之一河東巡鹽御史劉今尹

以河東向例。先納銀後領引。商力不敷。請循按引納課之例。從之。又准劉今尹請山西太原府遼沁州。亦照河東例。改票行引。又准劉今尹請原食淮鹽之汝寧。歸兩淮巡鹽御史管理。原食西和漳縣鹽之臨洮鞏昌。歸甘肅巡按管理。是年。

諭河南江南等處鹽課。照前朝會計錄原額征解。四年。免

江南崇明縣鹽課。定山西鹽法道。歸鹽運司兼管。七年。定廣西驛鹽事務。歸布政司兼管。八年。定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十二年。禁河東長蘆等處。

派民納課積弊。十七年。嚴回空糧。船夾帶私鹽之禁。四川巡按張所志。請新鑿鹽井。照開荒例。三年起課。其貧民藉鹽易食。自四十斤以上者。始納課。從之。十八年。復免崇明縣鹽課。

康熙元年。以淮北引滯。改撥寧國府六千五百引。和州含山三千五百引。每年奏銷。以為定額。三年。免廣東逋欠課銀七萬一千一百餘兩。是年。以江西吉安府。向食粵鹽。距粵場千餘里。兼有灘磧之險。改食淮鹽。四年。

詔免鹽課歷年逋欠

時因蠲免直省舊欠錢糧推廣及之

以東省旱免額征

竈課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定湖南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又定郴州等十一州縣食鹽免其銷引辦課七年定廣西布政司兼理鹽務改廣東巡海道為廣肇道兼管鹽法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疏言兩淮鹽務之苦有六有輸納之苦有過橋之苦有過所之苦有開江之苦有關津之苦有口岸之苦又有分掣三大弊一為加鈔之弊二為坐斤之弊三為做斤改斤之弊經部議嚴禁勒石立於橋

所及經過關津岸口永行禁止又停止兩淮預征之例十二年仍令御史巡視兩淮兩浙長蘆

河東鹽務

謹按順治二年巡視各處鹽政差監察御史各一員歲一更代十年裁巡

按遂議並停巡鹽御史以鹽務事交運司管理

十三年添設江南安徽

驛鹽道其管理通省驛道改為江蘇驛鹽道添設四川督糧道湖北驛傳道俱兼理鹽務十四年改陝西固原道為平慶道管理驛鹽十七年刊刻竈戶由單令地丁錢糧照民戶地丁例十八年免福建逋課二十年停止

盛京銷引聽民人自行煎煮販賣二十一年除廣東各渡口鹽埠額外加增銀六萬五千餘兩二

十五年定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南贛二府舊食粵鹽

康熙十七年改行淮鹽至是仍如舊例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

請清釐粵省鹽政諸弊從之一禁止課外私派一定商人公平者

許永遠承充其作奸犯科者即行飭革另募一各州縣銷引有官引難銷有官引不敷者應酌

量增減一土豪謀充卡商踞地為害嚴加禁止一緊要津口應擇佐貳廉幹之員駐守盤查一

鹽有生熟民間嗜好不一應隨商掣運隨民買食一省城距佛山僅三十里省城掣定之鹽行

至佛山應免其復掣一鹽價以水陸運費之多寡定其低昂其攙和沙土諸弊一併嚴禁

二十八年豁免河東本年額征鹽池地租及長蘆

新增引課又豁免雲南黑井鹽課二十九年定直

隸宣化府屬聽民自煎食鹽照舊額完課三十二

年改廣東驛鹽道為運司裁提舉司改設運同駐

劄潮州其廣惠二屬之歸德淡水等場設立分司

催徵巡緝三十八年

詔減兩淮額課二十萬兩又減浙江鹽課加征銀三萬一

千三百兩四十三年江南總督阿山言淮鹽陋規

有鹽政差滿餽送有鹽政書差規例有巡鹽到任

規費。有過所稱掣鹽斤。有到任預借息銀。請悉行勒石嚴禁。以裕商民。從之。四十八年。廣東巡撫范時崇請均派行銷鹽引。並改就近食鹽。以利商民。從之。五十三年。加增川省鹽引。從巡撫年羹堯請也。五十七年。派京口將軍標下兵一百五十名。千總一員。駐劄三江營。緝防私販。五十八年。裁山東膠萊分司。令濱樂分司兼管。裁湖北驛鹽道。以糧道兼理。五十九年。定兩廣鹽務。交總督經理。雍正元年。

上以鹽法弊竇叢生。其正項虧欠。非由官吏需索太甚。即由商人用度奢靡之故。

諭各省鹽政。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是年。議准湖廣鹽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二年。議准廣西鹽法。改為官運官銷。是年。裁革福建鹽院衙門各官。及各埠商人。其應征課餉。均攤各場。交州縣官照數收納。又議准廣東鹽法。委官監收。將場商停設。惟留埠商。使完課運鹽。其無人充商之地。著地方官領鹽運銷。

如引多壅滯。聽其通融銷售。是年增給粵省竈丁鹽價。又議准兩廣舊裁運同一員。仍於潮州復設。又准福建汀州引課。即令該知府管理。又定各處行鹽。以本年成本輕重。遠近脚費。酌量時價。隨時銷售。三年開荊州巴東縣鹽場。照准行引。分銷楚北州縣。是年裁波羅冲可克地方鹽務通判。並駐防官兵。五年雲南總督鄂爾泰疏定滇省黑白鹽井。減價增薪之例。六年定河南汝寧府引鹽。停止知府彙銷。令各州縣招募水商辦課。該州縣按季

督催各銷各引。又准兩淮鹽場設立竈長保甲。稽

查私弊。又嚴鹽場竈戶私置盤鏹之禁。按深者為盤淺者為

鏹皆燒鹽具又定淮北曬掃餘鹽。令商人收買配運。酌

加引課。七年清理山東鹽務。添設膠萊運判一員。

八年除山東青登萊三府鹽商。聽該屬民人領票

銷售。其課銀攤入地糧征收。九年

飭兩江總督兼總鹽務。十年定廣東子鹽配引之例。按餘鹽謂

之子鹽。正鹽倘有遲缺。即以子鹽配引行銷。又准加給廣東竈丁鹽價。

每包一錢二分。從總督鄂彌達請也。十一年定淮

南三江營設巡道一員督緝。又於儀徵之青山頭立專營。設守備一員分駐巡緝。十二年添淮南儀所監掣官。改福建鹽政衙門為鹽法道。專管鹽政。是年定粵省收買場竈餘鹽以清私販。十三年九月。

皇上登極。

諭兩淮場竈應征折價錢糧。自雍正十二年以前逋欠悉予蠲免。

乾隆元年改浙江巡撫為總督。管理浙江鹽政。舊係

布政使兼管裁滇省課務餘銀。按舊例正課外有增添盈餘銀以備地方公用。

定浙鹽增斤改引之法。杭嘉湖三所引鹽每引增五十斤。松江所改行票引。

每引增鹽四百斤。停止浙江領發餘引。定廣西鹽價仍照

雍正年部定之數。每斤減價二釐。二年免兩廣鹽

課餘平銀兩。按舊例粵商完餉每一千兩餘平頭銀外征收飯食銀十五兩餘平銀二

十五兩。是年悉令豁免。四年定貴州省古州等處鹽埠銷引

徵課額。古州係新闢苗疆向無引課。茲定古州為總埠。兩妹永從三角坐等處為子埠。由古

州總埠分撥銷售其商人歸古州同知管轄。停止浙省儲餘鹽之例。免

雲南各鹽井歸公之項。及黑井鍋課銀兩。定淮鹽

貴賤增減之價七年。

諭閩省有司。於應徵鹽課。加派長價。並巧立單錢各項名色。著該督撫通行禁革。定福建招商行引之法。

按雍正五年。即招水商行銷。是年始行請引。

准兩廣總督慶復疏言粵

省鹽漏太多。請將沿海數處。分撥改種稻田。以重本計。又准慶復疏言粵省各埠額引。有易銷者。難銷者。請按地勻撥。通融銷售。八年。議准兩淮乙卯網未完引額。提入癸亥網。閏月內帶銷。九年。改撥川鹽。增引行銷滇省。接濟民食。其應徵課銀。仍照

川省舊例計算收納。十年。准兩淮添鑄煎鹽盤角二十七副。十一年。豁免海贛二州縣鹽場帶征銀兩。十二年。定淮鹽運楚裝載船斤例。並於湖北漢口建常平倉廩。蓄貯遞年未銷鹽引。以備接濟。十三年。加給兩淮引額鹽斤。又定運銷江西鹽價。賤價

時每引以五兩五錢七分九釐為率。貴時不得過五兩九錢八分五釐。又定江西鹽

價。照楚省例。每引加餘息銀二三錢。十六年。

諭近年淮商急公輸課。頗為踴躍。著於引額外。每引增給十斤。又豁竈丁因災帶征折價銀兩。又



諭兩淮鹽政於公項內動銀數萬兩。准煎丁逐年赴官借領。春借冬還。不必加息。又各省鹽引。原聽自相交易。無官為限制之例。惟淮鹽行運江楚。曾因撫臣題請。將各商運楚成本。分定價貴價賤。自定價後。商人總以貴價銷售。經部臣議駁。請將貴價盈餘

追繳。

上諭。卹商裕民。本屬一事。若任其屢擡時價。則於民食有害。勒定賤價。商人又以成本有虧。紛紛籲請。今計各商比年行請價直。於成本自可無虧。將來即

遇年歲不齊。不過如今之所稱歉年而止。嗣後淮商。即於應貴之年。不得將現在所銷價直外。復議再增。至於豐稔。可以酌量平減。該督撫會同鹽政。隨時籌畫。部臣亦不必執定例駁詰。至部議已賣貴價。復令追繳。若云給還食鹽之戶。於勢固有所不能。否則以所餘歸之官帑。於政體尤有不可。著免其追繳。河東鹽政西寧。疏請河東續添餘引二十四萬道。酌減四萬道。其餘二十萬作為定數。並請將陝西咸寧等處。升斗改照部式。

舊用升斗較部

碩之數加重俱從之。十七年。  
故請改正

諭蘆商積困之餘。若按斤加課。未免拮据。著將所加鹽

斤減半納課。永為定額。其積欠加斤課銀十四萬餘

兩一併豁免。

按前因長蘆各商積欠甚多。令每引加鹽五十斤。分派行銷。以裕商力。續經部

覆。每年應增課銀八萬九千餘兩。至是以該商舊欠甫清。若按斤加課。未免累商。故輕減一半。十

八年。免天津餘引課銀。二十一年。以河東池鹽歛

收。准借長蘆餘鹽配運接濟。尋又增復餘引四萬

道。又定粵東海康等縣場埠。統歸官辦。二十二年。

聖駕南巡。加惠淮商。每引加增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

內。以二年為限。山西巡撫塔永寧等。以河東池

鹽歛收。請運蒙古鹽接濟。從之。二十四年。以河東

池鹽歛收。准配銷花馬池鹽斤接濟。定廣西南寧

等府土民鹽井。仍歸官辦。二十五年。兩淮鹽政高

恒。奏甘泉江都等州縣。食引壅積。請撥網地。融銷。

部議。兩淮行鹽口岸。通融改撥。例有明禁。且江甘

二縣。逼近場竈。尤為私鹽充斥之所。若派撥網地。

非特私鹽易滋透漏。而網地悉為食引所佔。殊於

鹽法有碍。應不准行。得

旨高寶等十四州縣照鹽政所請其江都甘泉二縣著照部議二十六年。

諭兩淮鹽務經費浩繁商力不無拮据著廷臣會同該督撫鹽臣詳悉具奏尋議一擬派餘引宜均攤衆商以普利澤一外支銀兩除公務應用不得濫行開銷一辦理常貢宜酌定用數以備查核一鹽政養廉宜裁減五千歸之公項一匣商費用宜嚴加查察以免通網派累一網食引鹽宜照例行銷不得濫為通融一私鹽透漏宜嚴加查緝以疏引目從

之又

諭長蘆鹽課未完銀四十二萬兩分作五年帶征二十

九年加增長蘆鹽價及滇省黑白二井薪本又兩

淮鹽政高恒疏言本年甲申一綱不敷民食請預

提乙酉綱引四十萬道分給領運從之三十年准

兩淮豫提丙戌綱引給商接濟又准河東額外存

鹽照兩淮例配用餘引又酌增山東行鹽餘票雍正

元年增餘票五萬道乾隆元年復增一千五百道五年六年增一萬五千道至是又增一萬五千道

三十一年准鹽政高恒請預提丁亥綱引二十五

萬道給商接濟三十二年。

上恭奉

皇太后安輿

巡幸天津

諭將長蘆通綱鹽課改於十一月底奏銷。又以兩浙商人籲懇攜衆赴津。抒誠祝

嘏。忱悃可嘉。加

恩將每引額定鹽斤外。加鹽五斤。免其輸納課項。以一年為滿。是年以淮南北各場歉收。

諭將己丑綱奏銷。展至八月題報。三十六年。

上臨幸天津

諭長蘆鹽價。准每斤暫增銷一文。以降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其本年引課。分作三年帶徵。以抒商力。是年。

上莅山東

諭將乾隆三十五年正課。分作八年帶征。並准照長蘆之例。每斤暫加銷一文。定限半年。以資克裕。三十八年。

諭長蘆商衆。貨業素微。前兩次巡莅天津。閱視鹺務。深  
悉其情。是以節次加恩。增價帶徵。今翠華臨幸。各商  
無不踴躍歡呼。但念伊等第一次銀兩業已完交。而  
第二限帶徵之銀。與本年正課同時並納。仍不免少  
形竭蹶。著再加恩。將三十七年正餘課項。自三十八  
年奏銷後起。分限六年帶徵。三十九年。准長蘆鹽政  
西寧疏請。將乾隆三十六年第三限銀兩。並三十  
七年六限銀兩。統俟本年奏銷後。分限十年帶徵。  
是年。山西巡撫巴延三。鹽政常齡。疏言河東大池

產鹽歉薄。不敷配運。請於河東開濬六小池。並撥  
運蘆鹽接濟。從之。又准四川總督文綬。請令開淘  
犍為縣鹽井。照例徵收課銀。又鹽政李質穎。以黃  
河水漫。淮鹽被浸。請將淮北甲午綱。未運引鹽。應  
完正課銀。自乙未綱起。分限五年帶徵。從之。四十  
年。又准兩淮將乙未綱。限至來年八月造報。並准  
淮北上年被水各商。仍將丙申以後四綱帶徵銀。  
分作八年完納。又

諭河東鹽價未平。其小鹽池六處。甫經開採接濟。所得

贏餘未能補足前兩年歉收之數。商力不無拮据。著  
加恩照該撫巴延三等所請。將從前暫增二釐鹽價。  
再行展限三年。俾轉運益資充裕。四十一年。

上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山左。

諭將山東商人本年應徵乾隆四十年四十一年引票  
正項銀及未完借項銀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  
八年帶徵。四十三年定山西巡撫兼管河東鹽務。  
四十五年。

上巡江浙途經直隸山東

諭將長蘆商人應徵乾隆四十四年鹽課內十分之一  
分作五年帶徵。其山東商人並將乾隆四十五年  
應徵票引鹽課銀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六年  
帶徵。四十七年豁免淮南商人應繳提引餘利銀

二百萬兩。

先是淮南商應繳提引餘利銀分作二十  
一限完繳時該商已完繳十三限其餘

八限尚應交銀三百八十六萬六千餘兩茲豁免  
二百萬兩其下欠一百八十六萬六千餘兩仍照

原限  
完交。

上以河東池鹽招商輪換書吏多有措勒情弊。

諭山西巡撫農起。嚴密查訪。力為革除。其如何公平輪換。不致偏枯之處。並令悉心籌畫妥議。尋議商人五年輪換。最易滋弊。請行停止。現於各商中擇其殷實者。定為長商。併將引地分作上中下三等。配搭均勻。分闔掣認。免致偏枯。又以河東池鹽。全係陸運。需費浩繁。商力時形竭蹶。請每斤量加價值二釐。連乾隆二十六年請加之價。作為定額。四十九年。又將淮商未繳餘利銀一百八十六萬六千餘兩。全行豁免。又免淮省竈戶所有乾隆四十五六

等年帶徵未完銀七千九百餘兩。又山東應徵引課銀三十六萬餘兩。長蘆應徵引課銀四十九萬餘兩。准作八年帶徵。兩廣總督舒常疏言粵東舊設總商。派捐津貼銀兩。散商輓轡轉運。積欠甚多。請照乾隆二十三年清查積欠例。分限帶徵。並將總商裁革。以杜勒派之漸。從之。





